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008 号

致：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中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经核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2025 年 5 月 14 日（周三）下午 14:00 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冰轮路 5 号 B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江波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99,7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9,5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1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公维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焦玉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于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周学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王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谢宗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潘昌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梁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



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交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 5.00%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含有9个子议案，具体逐项表决的结果如下：

(1)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64%；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84%；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99,7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82%；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5%；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2%。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5名候选人的具体表决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公维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0股。

表决结果：公维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焦玉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股。

表决结果：焦玉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于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股。

表决结果：于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周学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股。

表决结果：周学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王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2股。

表决结果：王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3名候选人的具体表决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谢宗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5股。

表决结果：谢宗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潘昌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股。

表决结果：潘昌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梁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99,580,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0股。

表决结果：梁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
DEHENG (YAN TA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东德衡（烟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刘海荣

经办律师：

池作庆

张清淇

2025 年 5 月 14 日